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2023 年度第二次中期以股代息計劃 – 市值計算

計算 2023 年度第二次中期以股代息計劃下的應收股數之市值為每股港幣 9.572 元。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於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2 日致股東的函件中，提述董事會已宣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2023 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8 元現金，股東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發行普通股（「新股」）以代替現金股息。其應收股數將按照相當於本行現有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平均收市價之市值計算。該平均收市價現已確定為港幣 9.572 元。因此，計算應收股數之市值為每股港幣 9.572 元。據此，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將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的表格送達本行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的股東，其應收新股股數將以如下方式計算：

$$\text{應收新股股數} = \text{選擇收取股份股息的股數} \times \frac{\text{港幣 0.18 元}}{\text{港幣 9.572 元}}$$

應收新股股數將撇除小數點後的零碎股數。所有零碎股份將以現金退還予各有關股東。所發行的新股除不能享有 2023 第二次中期股息外，將在所有其他方面與本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023 第二次中期股息的新股股票及股息支票將約於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以平郵寄予股東。就 2023 第二次中期股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新股的股東將就新股獲發股票一張。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4 年 3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李民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蒙德揚博士^{**}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 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